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TIANTAI**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北京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A 座六层

Add: F6/A, North Star Huibin Plaza, No.8 Beiche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China

电话 T: +8610 6184 8000 传真 F: +8610 6184 8008 网址 [www.tiantailaw.com](http://www.tiantailaw.com)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7
(二)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8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8
(四) 发行人经营存续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政程序	12
(一) 内部授权和程序	12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手续	13
三、 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一) 募集说明书	13
(二) 法律意见书	13
(三)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4
(四) 主承销商	15
四、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7
(一) 本次发行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及待偿还余额	17
(二) 公司治理情况	18
(三)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8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1
(五) 重大或有事项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 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3
(八) 信用增进情况	25
(九) 存续债券情况	25
(十)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	25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五、 投资者保护机制	25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25
(二) 同意征集机制	26
(三)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26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龙源电力/发行人/公司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近三年	指	2023-2025 年度
最近一期/近一期	指	2026 年一季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接受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及事项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原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履行了合法授权程序，取得了授权；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情形；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已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通过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理解作出的。对于作出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

料提呈相关部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龙源电力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7624）。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宇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59,816,164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6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

	<p>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包括金融业务，系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查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www.nafmi.org.cn](http://www.nafmi.org.cn)），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之初为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后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对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进行重新组建、资产重组、整体改制后成立。

1992年11月16日，原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设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2〕478号），同意设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由能源部直接管理。1992年12月5日，能源部下发《关于成立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的通知》（人组〔1992〕122号）。

1993年1月27日，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 2. 发行人主要变更情况

1994年5月6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成立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225号），同意以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为核心组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原电力工业部下发《关于转发同意成立龙源电力集团的批复的通知》（电人教〔1994〕746号），确定组建后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由电力工业部管理。

1996年12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国发〔1996〕48号），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调整为国家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合并重组后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转向为风力发电。

2002年12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由国家电力公司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成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8年11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的函》（国资厅改革〔2008〕498号），同意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在境外上市。

## 3. 发行人境外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将龙源股份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外发行股票上市。随后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581号）同意。

2009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25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46,49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32,124万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2009年12月4日，发行人发行246,496万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8.16元。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916，公开发行流通股2,464,289,000.00股，上市后总股本为7,464,289,000.00元。

2012年7月3日，发行人2012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公司于香港新增发行配售股份事项。

2012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0号）核准，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1日向不少于6名机构投资者增发共计572,100,000股新H股，配售价为5.08港元。

2013年1月2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1日止，龙源电力已收到通过增发H股获得的货币资金，新增股本人民币572,1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6,389,000.00元。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345,574,164股，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完成A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381,963,164股，包括A股股份5,041,934,164股及H股股份3,340,029,000股。2023年6月15日，《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1,963,164元。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发行人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开始实施H股回购。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回购 H 股 10,335,000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共计回购 H 股 22,147,000 股，累计回购金额 1.21 亿港元。2024 年 3 月 11 日，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注销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减至 8,359,816,164 股，其中 A 股 5,041,934,164 股，H 股 3,317,882,0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股本总数 8,359,816,164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4. 发行人 A 股上市及股票发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核准，龙源电力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

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平庄能源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平庄能源股票按照 1:0.3407 的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股票，即每 1 股平庄能源股票可换取 0.3407 股龙源电力此次发行的股票。

2022 年 1 月 24 日，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1289，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041,934,164 股，其中 133,336,024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5. 发行人其他变更登记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经过多次变更登记，包括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变更、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变更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经营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询，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1993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合法。

## 二、本次发行程序

### （一）内部授权和程序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要求的条件下，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时会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并处理本次发行事宜。

##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取得中市协注[2024]TDF1 3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该通知书自2024年7月30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股东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获得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发行。除尚需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外，本次发行已履行发行所需的程序。

##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相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是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管理，持有北京市司

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H52631115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资格。本所指派文洋（执业证号：11101201811054322）和陈龙妍（执业证号：11101202511936235）两位执业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均已通过最新的年度执业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中介服务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0896 号、众环审字[2025]0201249 号和众环审字[2026]020212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具有执业资格，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汇总》，2023 年 8 月，因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2025 年 5 月，因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2026 年 2 月，因卓朗科技 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 号。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

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备案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中介服务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平安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5379H。平安银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4H14403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银发〔2007〕67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曾用名）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平安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平安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交易商协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银行涉两起行政处罚：（1）根据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沪金罚决字〔2025〕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

平安银行因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投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问题，被上海金融监管局作出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根据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平安银行因相关互联网贷款、代销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等问题，被金融监管总局作出处以罚款 1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平安银行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受限；不会对平安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渤海银行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109339563。渤海银行现持有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7H112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银发[2007]67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等 4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渤海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渤海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渤海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交易商协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渤海银行涉两起行政处罚，（1）根据银罚决字〔2023〕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2 月 28 日渤海银行因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6.98706 万元，并处罚款 1589.48689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3〕21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2023年2月17日渤海银行因风险加权资产计算不准确；流动性风险指标计算不准确；全部关联度计算不准确；未准确反映信用风险信息；未准确反映国别风险信息；股权质押业务错报；理财业务数据错报；主要股东数据错报；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普惠型消费贷款数据错报；投资数据错报；同业交易对手错报；数据治理机制不健全；制度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处以罚款86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渤海银行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受限；不会对渤海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资格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平安银行与渤海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发行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本次发行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及待偿还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20亿元，发行期限180天，所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现有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股权投资、购买理财产品、长期投资、并购或收购资产；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务融资余额为497亿元，其中中期票据287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10亿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外债券包括加元债1.1174亿加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发行金额、募集资金用

途以及待偿还余额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业务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1. 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团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应的内部制度。公司本部共设 16 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团委）、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规划发展部（基地项目办公室）、安全环保监督部、生产技术部、工程建设部、财务产权部、计划经营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董事会办公室）、科技信息部、审计部、采购与物资管理部、工会工作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治理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234 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其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截止 2025 年末已投资	2025 年末剩余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工程进度
					自筹	贷款				
湖南	桂阳县雷坪镇青兰乡光伏发电项目	30	2027/12/31	14.15	3.34	13.35	3.68	10.47	0.40	0.00%
湖南	桂阳县流峰镇回龙光伏发电项目	25	2026/12/31	5.51	2.74	10.98	6.62	7.10	0.57	60.00%
湖南	桂阳和平社门光伏项目	10	已完结	5.56	1.11	4.45	3.04	2.47	0.70	100.00%

贵州	龙源贵州三都县中和塘州风电场项目	10	2026/12/31	5.44	1.09	4.35	2.47	2.97	0.21	45.40%
贵州	贵州三都县扬拱风电场项目	10	2027/10/31	4.94	1.48	3.46	0.29	4.65	0.00	5.87%
蒙东	龙源内蒙古赤峰敖汉旗10万千瓦光伏防沙治沙一体化项目	10	2026/12/31	4.13	0.83	3.30	1.45	2.68	0.53	89.64%
宁夏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沙坡头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100	2026/12/31	42.72	8.54	34.18	6.36	36.36	1.65	14.89%
宁夏	龙源宁夏“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50万千瓦风电项目	50	2026/12/31	21.31	4.26	17.05	3.29	18.02	0.76	15.45%
云南	云南支锅山、双龙箐、大莫古风电场扩	10.8	2026/12/30	5.90	1.18	4.72	0.47	5.43	0.00	0.00%

	建									
江苏	射阳 100 万海上风电项目	100.3	2026/12/31	106.94	21.39	85.55	40.79	66.15	4.95	38.14%
	合计	356.1		216.60	45.96	181.39	68.46	156.30	9.7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可研、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正常建设中。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近三年重大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4,625.20	保证金等
存货	1,609.94	抵押
固定资产	798,882.94	固定资产抵押
在建工程	17,414.00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832,532.08	—
----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前述担保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亦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 （五）重大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末公司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一、对集团内			0.00	
	二、对集团外			678.47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678.47	正常经营
	合计			678.47	

###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下述重大承诺事项。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期末余额	2025 年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95,634.30	1,019,066.20
合计	2,195,634.30	1,019,066.2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七）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1.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1 年 6 月 18 日，国家能源集团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无异议函，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次交易收到《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813号)，核准本次交易。

龙源电力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平庄能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三部分组成。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及现金购买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庄能源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平庄能源拟出售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龙源电力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2.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龙源电力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龙源电力将向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的对价由存续公司龙源电力以现金支付。

经本所律师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现金购买的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安排。

###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全部债券本息均按时偿还，不存在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十）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已在“信息披露安排”章约定了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等事项。

###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业务运营、资产或权利受限、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

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阐述和披露，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则指引，合法有效。

## （二）同意征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的同意征集机制对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和安排，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则指引，合法有效。

## （三）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安排，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投资人保护机制除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包括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外，无其他特殊条款，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在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
3.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

则》《业务指引》及《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4. 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投资人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除《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有关法律风险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文洋

文洋

陈龙妍

陈龙妍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